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新环验〔2020〕35号

## 关于广东阳升试剂有限责任公司超轻水生产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 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阳升试剂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阳升试剂有限责任公司超轻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近日组织对你单位的超轻水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广东阳升试剂有限责任公司超轻水生产项目位于双水镇岭头村大冲口、基略围（N22° 27′ 11.2″，E112° 59′ 30.9″），占地面积 354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97 平方米。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三、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实验室废液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基本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四、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13〕130 号环评批复相关的要

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你单位超轻水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要求做好如下工作：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2020年2月17日



抄送：双水镇建环局。